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變動；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陳家健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及
2. 李錦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陳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35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應用數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會計、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固定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擔當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獲得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陳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